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豫建院〔2023〕128号

关于印发《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教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了保证学校教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合理使用科研经费，加强对经费的管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情况，修订了《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15日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教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学校教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合理使用科研经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豫办〔2017〕7号）以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落实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豫财科〔2017〕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凡直接用于科研工作的项目经费和为科研服务的其他经费，均纳入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审批”的原则使用科研经费。科研经费计划及额度由科研外事处下达，并报计划财务处备案。

第二章 项目经费配套及支持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中纵向科研项目的级别划分依照《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分级认定办法（试行）》（豫建院〔2023〕

89号) 相关规定执行。

横向科研项目指学校从各企业、事业单位承接或合作开展的应用型及产业开发型科研项目。横向课题级别根据项目合同书(协议)及到账经费金额,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四条 纵向项目经费支持标准见表1。

表1 各级各类项目经费支持标准

项目类别			支持金额 (万元)
纵向 科研 项目	国家级	软科学类、教研类、人文社科类等	20
		自然科学、科技攻关类等	50
	部委级	软科学类、教研类、人文社科类等	10
		自然科学、科技攻关类等	20
	省级重点	软科学类、教研类、人文社科类等	5
		自然科学、科技攻关类等	10
	省级一般	软科学类、教研类、人文社科类等	3
		自然科学、科技攻关类等	5
	厅局级	软科学类、教研类、人文社科类等	0.5
		自然科学、科技攻关类等	1.5
	校级	软科学类、教研类、人文社科类等	0.15
		自然科学、科技攻关类等	0.3

对于有上级经费支持的国家级教科研项目,学校根据实际到账金额,按照1:2的比例配套相应经费;对于有上级经费支

持的部委级教科研课题，学校根据实际到账金额，按照 1:1.5 的比例配套相应经费；对于有上级经费支持的省级教科研项目，学校根据实际到账金额，按照 1:1 的比例配套相应经费；对于有上级经费支持的厅局级教科研项目，学校根据实际到账金额，按照 1:0.5 的比例配套相应经费。项目配套经费总额与表 1 所列支持金额不一致时，取较大值。

如上级文件明确要求学校提供配套经费的，学校将根据文件要求给予相应经费支持。

第五条 横向项目经费支持标准见表 2。

学校对争取到横向科研项目和技术服务且按合同（或协议）完成的集体或个人，根据累计到帐且实际留校金额（扣除过账费、外拨费、外研样机费、代购设备款等），给予学时和经费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厅级以上项目。

表 2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持标准

到校经费金额 (万元)	奖励金额比例 (%)		奖励学时
1000 以上	10	奖励金额列入项目经费	每引进 1 万元，主持人减免教学工作量 5 学时，最高不超过相应职称对应标准课时的 30%（减免学期为经费到账时间的下一个学期）。
500-1000	8		
101-500	9		
100 及以下	10		

第六条 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平台奖励。凡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且学校教师作为第一主持人获得的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平台立项建设均给予奖励，奖励标准见表 3。

表 3 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平台资助标准（万元）

级别及项目		有经费的配套比例	无经费的建设期 年经费资助
国家 级	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	1 : 1.5	50
	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0
	国际科研合作机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智库）		
	科技创新团队		
省 （部） 级	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等	1 : 1.5	15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等		10
	科技创新团队	1 : 1	5

第七条 参与奖励。为鼓励学校教职工积极申报国家级教研项目，对于学校为第二承担单位（仅适用于国家级项目），且留校研究经费在 3 万元及以上的，同样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个人排名为第二名的按表 1 同级别项目的 30% 资助，个人排名第三按表 1 同级别项目的 10% 资助，个人排名第四按表 1 同级别项目的 5% 资助。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所有项目奖励及经费支持标准，仅适用于学校为独立或第一完成单位且学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的教科

研项目（国家级项目除外），同时该项目的主要研究工作由学校教师承担，项目完成后的科研成果版权（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教职工以个人身份申报的教科研项目，学校不提供奖励和经费支持。

第三章 项目研究经费使用范围

第九条 项目研究经费包括设备设施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

第十条 设备设施费指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以及购建项目研发所必须的设施等发生的费用。设备设施的采购按照《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豫建院〔2018〕89号）执行。

第十一条 材料费指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仓储等费用。

第十二条 测试化验加工费指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第十三条 燃料动力费指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第十四条 差旅费指在国内开展调研考察、学术交流、现场试验等工作所发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差旅费的开支标准按照《河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豫财行〔2016〕109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会议费指开展与项目研发有关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按照《河南省省级会议费管理办法》（豫政办〔2016〕169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为了开展项目研究，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及其它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第十八条 专家咨询费指按规定标准支付给临时聘请校外专家的咨询费用。专家咨询费的标准，依照河南省财政厅印发的《河南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豫财科〔2018〕14号）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其他费用指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项目之外的其他直接相关的支出。其他费用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

示，单独核定。

第二十条 横向经费。横向科研项目的到账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项目负责人在不违背学校财务制度的前提下，严格根据工作内容和合同约定自主安排经费支出，自行确定结余资金的使用。项目研发团队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技术合同约定处理。

第四章 项目经费的管理及报销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的报销分为在研期间经费报销、结项经费报销。学校根据项目公务卡支出情况适时报销。

第二十二条 除上级文件或合作单位有特殊要求外，项目组应按照以下要求分批报销项目已支出经费：

（一）项目组在开题后可一次性报销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30%的已支出经费；

（二）项目组在完成中期检查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可再一次性报销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40%的已支出经费，此类科研项目在研期间报销经费金额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70%；

（三）项目组在完成结项验收后一个月内，提出项目经费结算申请，报科研外事处审核登记后交计划财务处备案，同时办理项目总经费中所余未报销经费的报销手续。项目结余经费

纳入学校项目总经费进行统筹管理。

第二十三条 所有科研项目在申请经费报销时应严格按照本细则的要求办理，同时提供相应的材料，如立项申请书、开题报告、调研报告、研究计划、设计方案、中期检查报告、研究工作总结、成果鉴定（结项）证书、评审意见等。

第二十四条 科研项目经费报销严格按照财务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报销项目应符合项目经费申请的预算项目及内容。项目经费报销单据应由项目组分类别粘贴相应票据后据实填写支出类别和具体用途。报销单据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科研外事处审核登记、签字后，按照学校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办理结算手续。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在研究过程中不得用于发放奖金或其它与科研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经费自接到立项通知之日起启动。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遵守财务制度，在规定范围内使用课题经费。对无正当理由而未能及时完成立项项目，或严重违反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项目负责人，视情节进行以下处罚：

（一）项目负责人退还已报销的全部项目经费；

（二）取消项目负责人申报学校科研量化奖励的资格和申报各级科研成果奖资格一至三年；

(三) 取消项目负责人学校内外科研项目申请资格一至三年；

(四) 情节特别严重者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相应级别科研奖励参照《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成果评价办法》（豫建院〔2023〕127号）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教科研工作规章制度的通知》（豫建院〔2016〕40号）及相关系列文件。本办法解释权归科研外事处。